

三亚市环境监测站关于对公开招标 赤田水库水质在线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做流标处理的决定

三亚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站的公开招标采购“赤田水库水质在线检测设备采购”项目，项目编号：SYZFCG-2020-21，于2020年10月11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海南省）·三亚市发布招标公告，2020年11月02日09:00，在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）三亚开标室1举行开标，开标现场实到共4家投标人，分别为：中兴仪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南昊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依各评委综合评审的结果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如下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：中兴仪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；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：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；第三中标候选供应商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贵中心于开标结束后向我站提供了评审报告、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投标文件副本、关于报送“赤田水库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采购”的确认函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备案表。

我站收到相关文件后组织人员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查确认，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兴仪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存在问题：

本次项目招标文件第六页第三条“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中”第（六）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；…”，该公司并未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结果。经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进一步核查，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兴仪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（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结果详见附件1，该查询结果为2020年11月4日），其承诺与事实不符（该公司提供的承诺书详见附件2）。为了保证本项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，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兴仪器（深圳）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存在隐瞒其受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，已经直接影响中标结果和项目的实施。我站处理决定如下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“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。…供应商有前款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”，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（中兴仪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提供材料有隐瞒行为，此次中标无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“（二）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；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”我站为保证项目公平公正公开进行，决定对赤田水库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采购招标项目做流标处理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三亚市环境监测站

2020年12月08日

附件 1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查询结果

2020/11/4

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

网站声明



信用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站内文章

中兴仪器(深圳)有限公司



- 首页
- 信用动态
- 政策法规
- 标准规范
- 信息公开
- 信用服务
- 联合奖惩
- 专项治理
- 诚信文化
- 行业信用
- 城市信用
- 校园诚信
- 信用研究
- 信用刊物
- 个人信用
- 网站导航

中兴仪器(深圳)有限公司 [存储](#) [守信激励对象](#)

[立即下载信用信息报告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5891936251 [提请异议申诉](#)

- 重要提示:**
1.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, 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, 可按照[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](#)提出异议申诉; 如需对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, 可按照[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](#)提出信用修复申请。
 2.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, 供社会参考使用, 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。
 3. 因篇幅有限, 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。

基础信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 执行事务合伙人	何愿平	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	2012-01-18	住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仙三路1号润信工业区厂房2栋301

- 行政许可
- 行政处罚**
- 守信激励
- 失信惩戒
- 重点关注
- 资质/资格
- 风险提示
- 其他

第 1 条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税二稽罚〔2020〕1634号	在线申请修复
处罚类别	罚款	
处罚决定日期	2020-07-14	
处罚内容	处罚金1000元	
罚款金额(万元)	0.1	
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	—	
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—	
违法行为类型	中兴仪器(深圳)有限公司 发票违法	
违法事实	你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、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	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	
处罚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	
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40300MB2D050428	
数据来源	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	
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40300MB2D050428	

© 版权所有 | 信用中国 | 网站地图 | 关于我们 | 网站声明

主办单位: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: bm4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-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

承办单位: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: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

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inyongxinxixiangqing/xyDetail.html?searchState=1&entityType=1&keyword=中兴仪器(深圳)有限公司&uuid=baf396c25f... 1/1

附件 2：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投标文件副本第 158 页

中兴仪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赤田水库水质在线检测设备采购项目

2.5.6 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

2.5.6.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

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

三亚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赤田水库水质检测设备采购 项目投标活动，我单位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并承诺如下：

- (一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五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六) 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；
- 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- (八)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中兴仪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填写名称并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投标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01 日

